

关于深化投资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意见

近日,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投资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意见予以公开发布。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开放质量,着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主动对标国际一流水平,着力推动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通关便利化,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助推扩大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突出制度创新。围绕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聚焦投资、贸易和通关便利化重点领域,从规则、规制、管理、标准上深化改革,大力推动制度型开放,形成一系列管根本、管长远的体制机制。

——突出市场原则。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健全以负面清单模式为核心的市场准入机制,完善贸易监管制度,促进内外资平等。

——突出问题导向。从成本、功能、效率等方面,着力破解土地供需失衡、融资难、通关效率不高“硬骨头”难题,加快推动投资贸易便利化。

——突出对标提升。主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优化完善政策举措,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促进投资便利化改革

(一)创建国际投资“单一窗口”。依托

“赣服通”“赣政通”平台,整合相关部门、地方政府业务系统和功能模块,建设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实现引资引才事项“一窗”办理、“一站式”服务。

(二)创新招商模式。提高“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资本”招商效能,推进定增招商、股权招商等招商新方式。扩大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企业(QFLP)境内投资试点应用范围。全面推行目标化、清单化产业链招商,定制产业招商路线图,引导电子信息、有色金属、装备制造、航空、医药、现代家具、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合理布局、优化分工,防止地方无序竞争。

(三)协同创新吸引优质项目。围绕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三链”融合,聚焦重点产业链缺失环节、高附加值环节、“卡脖子”环节和企业重大技术需求,借力国家、先进地区和我省的创业赛事、行业展会、项目路演等创新“赛场”,引导开展科创项目招引,建立高新科技重点项目协同保障机制,并同步引进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紧缺人才、技能人才。

(四)优化土地要素配置。推动各地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通过土地二级市场归集产权明晰的存量建设用地,公开透明发布土地信息,提供方便快捷的用地选择服务,促进招商项目与土地精准高效对接。积极探索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单一用途产业用地内增加可建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原则上混合用地主导用途的用地面积和地上计容建筑面积占比均不得低于70%。

(五)拓展项目承接载体。鼓励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开发区采取“园中园”“飞地园区”“托管园区”“股份合作”“反向飞地”等模式,与东部和沿海省份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探索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的开发模式,建立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坚持把世界500强、国际行业领先等企业作为招引重点,突出主导产业,全面提升产业、技术、资金、人才等集聚能力,加快创建国际产业合作园区,高质量承接国际先进产业。

(六)提升项目审批时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推行电子证照,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对现场勘察、专家评审、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推动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全部纳入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三、促进贸易便利化改革

(七)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建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公共服务平台,研究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和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为企业提供查询优惠关税税率和原产地规则、市场分析和供采对接等服务。优化实施原产地规则,实施原产地证书及自主声明微小瑕疵容缺机制。优化RCEP原产地证书签发业务流程,推广“智能审核+自助打印+快递送达”智慧审签模式。

(八)创新贸易监管模式。推进智慧海关建设,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进一步优化进出口商品监管模式。拓展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适用范围,允许重点行业中内部管理规范、信息化系统完备的非失信加工贸易企业作为牵头企业开展企业集团加工贸易业务。创新实施出口商品“关企共同检测”模式。探索推进出口农产品“大基地”建设试点。对建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出口企业,实行绿色审批、容缺审批制度。

(九)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服务功能。拓展平台“通关+物流”服务功能,推动进出口货物在水运口岸、航空口岸流转过程中,货主、货代通过电子化方式向口岸经营单位、海关提交调运申请,实现外贸货物智慧化流转,方便企业及时掌握通关、物流等各环节状态信息。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立出口货物检验检疫单“云签发”平台,实现出口货物海关检验检疫证书数据电子化。

(十)创新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创新“跨境电商+产业带”“龙头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以及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前店后仓+快速配送”新模式。支持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服务更多中小企业拓展外贸业务。推动景德镇陶瓷交易市场市场采购贸易健康有序发展。

(十一)优化出口退税服务。依法依规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扩大“免填报”范围,推行“非接触”办理。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4.5个工作日内,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阶段性保持在3个工作日内。对风险可控的出口退税申报,采用容缺办理方式先行办理退税,事后补办实地核查手续。积极推广部分出口退税证明实现电子化开具和使用。

(十二)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内外贸标准、检验认证衔接,积极开展先进适用国际标准转化工作,引导企业使用马德里体系等申请国际注册,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内外贸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培育一批国内国际市场协同互促、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优质贸易企业。搭建我省外贸企业与大型商贸、物流企业,以及国内大型国有企业、知名民营企业、重点外资企业对接合作渠道,带动内贸企业“走出去”。出口产品转内销。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国际国内市场渠道有效对接,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四、促进通关便利化改革

(十三)创新通关合作模式。支持我省港口与沿海港口深化合作,推广应用“联动接卸”模式,争取九江港与上海港探索开展“组合港”改革试点。以全程联运为基础,依托在途监管“智慧转关”模式,实现快速通关走在全国前列。

(十四)拓展口岸平台功能。支持九江港新增集装箱公用码头危险品装卸资质,鼓励九江联合南昌、萍乡、新余、宜春等相关设区市共同推动九江港危险品(含烟花鞭炮)堆场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理。在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探索安全开展“带磁带电”货物运输业务。

(十五)拓展综合保税功能区。依法依规支持区内加工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支持区内加工企业委托区外加工。对

境内入区的不涉及出口关税、不涉及许可证件、不要求退税且不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海关对其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

(十六)推广运费扣减政策。在九江港推广内河运费不计入完税价格政策,支持外贸企业在向海关申报进口时,将货物进入我国境内后发生的国内段水路运费从完税价格中剔除,并同步申报内河运费扣减,减轻外贸企业税费负担。

五、加强综合服务保障

(十七)创新金融信贷服务。探索开展针对生产型外贸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试点,推动金融机构创新出口订单融资、出口数据贷、出口信保保单融资等信贷产品和服务。便利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境内非银行企业境外上市募集的外汇资金,符合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可以自主结汇使用。

(十八)建立专业化服务机制。健全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优化“委托招商”服务模式,加快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推进惠企政策落地,将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纳入“惠企通”,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即申即享”。

(十九)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推进海关信用制度建设,建立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二十)强化组织落实。建立省级投资贸易便利化改革工作推进机制,省商务厅会同有关单位统筹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改革重点任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定期跟踪评估,及时优化政策方案。按政策规定在缩短办理时限等方面,鼓励担当作为,为担当者担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重点改革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推进落实不力的,视情按规定予以约谈、通报。开展年度“十大投资贸易便利化先进典型”评选。

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近日,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将实施方案予以公开发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全省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公益普惠和优质均衡为基本方向,坚持优先保障、政府主责、补齐短板、改革创新,加强教育领域民生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到2027年,全省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供给总量进一步扩大,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力争全省40%的县(市、区)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到2035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治理体系适应教育强省需要,全省所有县(市、区)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适龄学生享有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缩小县域教育差距

1.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省级层面建立经济欠发达县区学校办学条件跟踪评估和定期调度机制,市级政府要向经济欠发达地区给予资源配置倾斜,县级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牢牢兜住办学条件底线。

2.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具体标准,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实施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等项目,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为非寄宿制学校提供学生就餐和午休条件。

3.实施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行动。由全省师范类院校和具有师范类专业的普通高校组成联盟,帮助县域打造一批优

质学校,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建立一批教研联合体,建设一批师范生教育实习实践基地,推出一批基础教育精品课,协同推进县域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二)推进城乡整体发展,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

4.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城乡人口变化趋势分析,科学制定城乡学校布局规划。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省级层面制定城镇义务教育学位配置标准,市、县合理规划并保障足够建设用地,合理安排用地指标,保障教育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规定,在规划、审批新建住宅小区时统筹保障学校设置。科学推进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切实解决人口集中流入地区教育资源供需矛盾;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将学生上学路径和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改造作为城市规划建设重要任务,抓紧改造到位。

5.推进城乡一体发展。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通过高起点举办新建学校、改造帮扶基础相对较好的学校等方式,加快办好一批新优质学校。全面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健全激励机制,确保乡村学校都有城镇学校对口帮扶。建立教师轮岗、教学管理、教研培训等城乡一体化管理模式。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义务教育巩固情况年度监测。

6.加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建好用好智慧教育平台,提供精品化、专业化、体系化的高质量数字教育资源。建立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服务农村边远地区提高教育质量。

(三)推进校际均衡发展,加快缩小校际办学质量差距

7.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完善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管理办法及运行机制,鼓励开展办学合作,组建教育集团,强化办学规范管理,促进教育资源共享。强化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校际差异系数监测复查工作。

8.完善交流轮岗机制。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以推进师资配置均衡化为重点,科学有序推进“县管校聘”改革,持续加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力度,完善交流轮岗保障与激励机制,对积极参与交流轮岗、在教育教学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的校长和教师,在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将到乡村学校或办学条件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原则上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教达到10年以上的校长和优

秀骨干教师应优先进行交流轮岗。积极探索建立新招聘教师在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见习培养制度。

9.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优化师范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科学制定“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推动各地开展校长教师全员培训。以学历教育、研究生班等多种形式,提升教师素质和能力。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行动。加强紧缺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持续加大思政课、音体美劳和心理健康、科学教育专任教师补充力度;常态化开展高校音体美专业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加大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和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优秀教师选拔培养力度。规范教师招聘和选调程序,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不得从薄弱地区、农村学校挖抢优秀校长和教师。完善教研体系,加强基层教研员队伍建设,配齐市县专兼职教研员。按规定做好经费保障,持续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法定要求。

(四)保障群体公平发展,加快缩小群体教育差距

10.加强特殊群体教育帮扶。持续落实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公办和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做好随迁子女入学保障。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精准摸排机制,加强数据定期比对,强化教育保障和关爱保护;做好特困学生救助供养,保障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全面建立学校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

11.办好特殊教育和专门学校。加快20万人口以上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积极发展学前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探索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十五年一贯制办学。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推进特殊教育普惠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或开设特教班,健全面向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完善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根据需要办好专门学校。

(五)完善资助体系建设,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

12.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杂费。对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学费。优先

将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纳入资助范围,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完善资助动态调整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3.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教育与乡村振兴、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工作程序,提高认定精准度和异地申请的便利性。强化资金监管,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学生资助金,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切实做到应助尽助。推动各地差别化确定资助比例和标准。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子女给予重点关注,在过渡期内(2021—2025年)消除风险后,教育帮扶政策持续到完成当前学段。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确保资助信息公开透明。

(六)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服务,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14.强化学校卫生健康服务保障。推进卫生人员和设施达标建设,定期开展健康教育教师、校医和保健教师业务培训,建立健全校医职称评聘机制。丰富健康教育渠道,构建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模式,有针对性地传授适合学生特点和使用需求的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做好学生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服务,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

15.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近视防控、体检档案管理,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学生健康电子档案,每年发布学生健康素养水平数据。加强学校食品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推动体教融合,引导学生养成体育锻炼好习惯。定期为学校食堂和供餐、校园周边餐饮场所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跟踪评价等服务。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力争到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及以上。

16.提升心理健康工作水平。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加快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和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定期筛查评估、早期识别、干预和转介机制。

(七)丰富公共文体服务,充分发挥社会育人作用

17.打造社会实践育人新课堂。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和科普资源育人作用,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按规定向学生免费开放政策,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科技馆和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学生开放。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推出一批优秀成果,建设一批实验区、实验校和特色基地。创新开展优

秀影片进校园活动,保障每名中小学生学习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

(八)加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18.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强化职业生教育,促进就业指导与毕业生需求、市场需求的精准匹配;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坚持校园招聘专场制度;强化就业宣传教育。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因私出国(境)人员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把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列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相关工作举措,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完善保障机制。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切实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按规定做好各级各类教育经费保障工作。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推动教育经费使用重心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向教育体制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转移,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必要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学校提供安保、食堂、宿管、医疗卫生保健等方面服务。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推动各地完善义务教育教师课后服务补助发放管理办法,丰富优质课后服务资源,强化课后育人功能。

(三)健全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大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支持力度,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积极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提高办学水平,整体提升公共教育服务能力。

(四)强化督导评价。完善学校管理和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制度,积极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将构建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教育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广泛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